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如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763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如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

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0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21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如剑、陆德琴、张桐、张婉明、顾亚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张学礼未参会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9-007)、《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学礼未参会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张如剑、陈树林、顾亚、王桂林、张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王桂林先生和张桐先生系首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简历如下：

王桂林，男，196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大专学历。1980 年至 2002 年任盐城市化肥二厂工程师、副科长；2002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9 年至 2011 年任盐城市登程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。

张桐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0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张婉明、曹素梅、陈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张婉明系首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，简历如下：

张婉明，女，1988年12月0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人力资源总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6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艺律师、张步照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